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崇德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商经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德路街道办崇民社区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崇德路街道办崇民社区装修。

2.工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崇德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横政审批投发【2026】33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零陆分

(¥4658973.0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竣工结算的最终金额，以横山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明的金额为唯一和最终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硕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横山区崇德路街道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榆林市横山区崇德路街道办事处	陕西华商经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703HG12J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迎宾大道景泰五金机电市场14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杜建龙
电话：_____	电话：15091316609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6306978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50169003100000154